


人權指標—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徐偉群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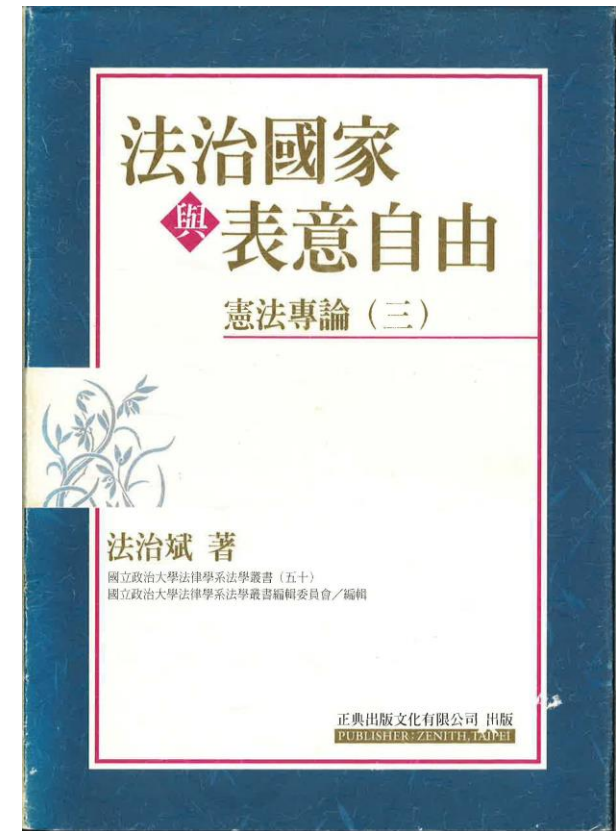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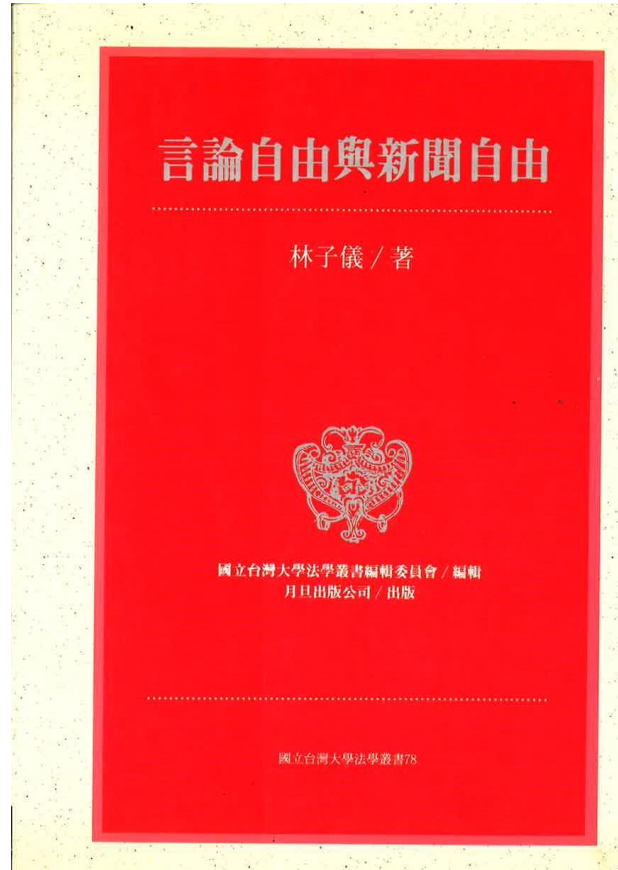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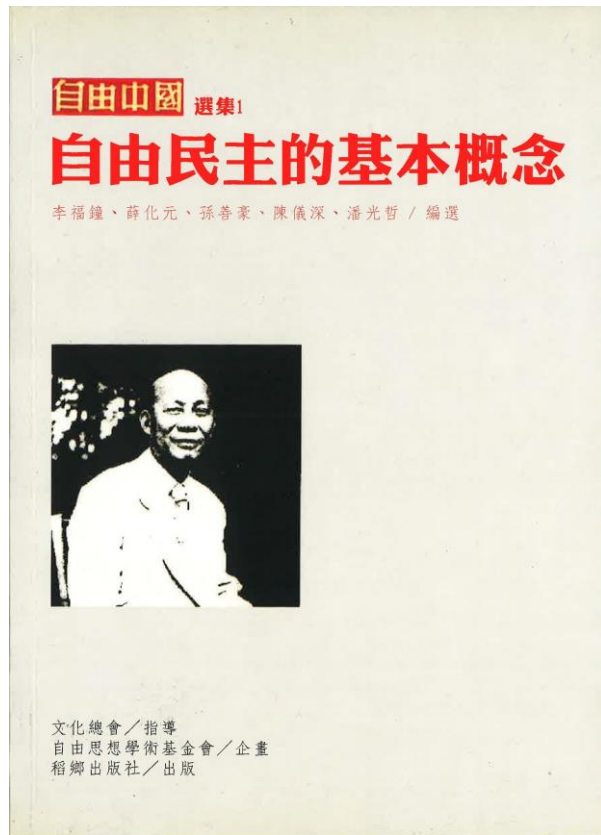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理事長



台灣對於言論自由的認識是如何來的

- 解嚴前：自由主義思想家／民主自由思潮
- 解嚴後：真正的憲法學興起（美國憲法學；德國憲法學）

- 2009年以後：人權公約接軌



- 1949/11/20-1960/9/1



殷海光 (1919-1969)



雷震 (1987-1979)

台灣言論自由的變遷

- 解嚴前：言論作為抵抗／終結威權體制的武器
 - 公部門與言論自由對立
- 解嚴後：控制言論自由的工具／結構逐漸瓦解
 - 集會遊行限制／結社監控
 - 校園言論管制
 - 延續的寒蟬效應
- 今天：[自由之家全球報告 台灣94高分亞洲第2、中國僅9分](#)



1986年519綠色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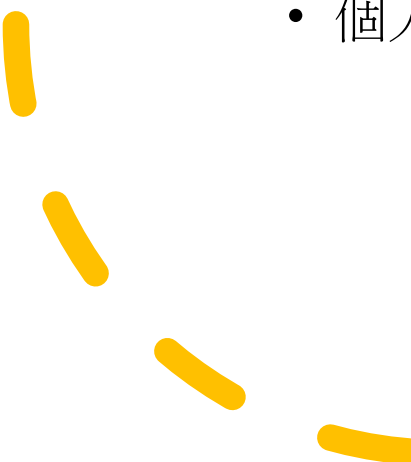


1991年5月9日獨台會事件
(末代叛亂犯)



- 自由之家2022年報告

- 台灣的言論自由 (expression)

- 獨立媒體：4/4
 - 個人表達信仰或無信仰之自由：4/4
 - 校園不受政治干預：4/4
 - 個人對政治或敏感議題表達意見不受監控或報復：4/4
- 



言論自由的整體 圖像

言論自由的範疇

- 保有意見／表達意見的自由
- 傳遞資訊的自由
- 獲得資訊的自由

言論自由為什麼重要

- 自我實現
- 民主功能
 - 多元性
 - 匯聚公共意見
 - 行使參政權的依據
 - 監督國家／政府
- 言論自由與民主政治的關係：互為基礎

憲法第11條

- 憲法第11條
 -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 釋字509號
 - 解釋理由
 -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公政公約第19條

- 第19條

-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兩公約施行法

- 第2條
 -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3條
 -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第4條
 -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6條
 -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言論自由的內涵

- 內容自由
 - 情緒
 - 觀念
 - 知識／現象
 - 意見／評價
 - 美感／藝術
 - ...
- 形式自由
 - 語言、姿態、行動、穿著、符號、講學、著作、出版、音訊、影像...

保障原則

- 保障為原則
- 限制為例外
 - 當限制成為原則，違憲，也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 限制規範必須受限：遵循法治國原則
 - 法律保留
 - 比例原則
 - 禁止事前審查原則
 - 內容限制極嚴格，形式限制稍寬
 - 形式限制的限制：「公民不服從」「抵抗權」作為正當化事由

「權利主張」

- 防禦權
 - 禁止／對抗國家干預
 - 避免／對抗他人干預
- 請求權
 - 請求國家／政府提供資訊
- 制度性保障：國家積極義務
 - 消除權利實現的障礙
 - 促進權利實現

普世性

- 不受國界限制
- 不受國籍限制

公政公約第20條（國家限制義務／國際公約要求的限制）

- 公政公約第20條

- 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鼓吹戰爭
 - 鼓吹仇恨
 - 鼓吹歧視
 - 鼓吹暴力

禁止鼓吹戰爭、仇恨、歧視、暴力

- 國家義務
 - 立法義務
 - 執法義務
 - 行政
 - 司法

- 為什麼有公政公約第20條？
-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
 - 表現自由的行使同時負有義務與責任；基於**民主社會**所必要，為國家安全、領土完整、避免失序與犯罪、保護健康與道德、保護他人之名譽或權利、避免洩露應保密之資訊或維護司法之權威與公正性，得以法律規範其行使之形式、條件、限制與處罰。



- 立法例：

- 德國基本法第 18 條

- 凡濫用言論自由，尤其是出版自由（第5條第1.）、講學自由(第5條第3.)、集會自由（第8條）、結社自由（第9條）、書信、郵件與電訊秘密（第10條）、財產權（第14條）、或庇護權（第16-1條），以攻擊**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者，應剝奪此等基本權利。此等權利之剝奪及其範圍由聯邦憲法法院宣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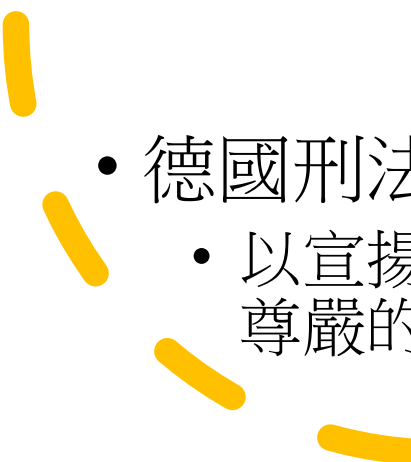


- （自由民主基本秩序；freiheitliche demokratische Grundordn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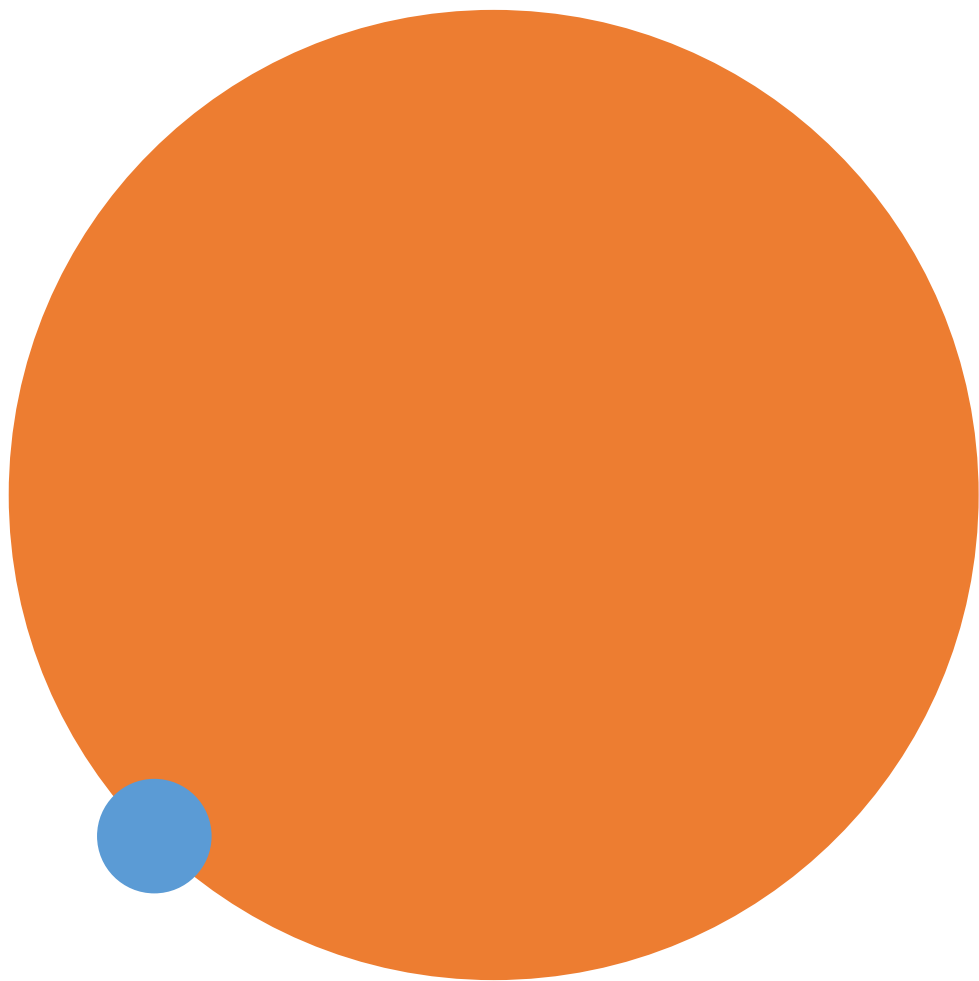
- 德國刑法（StGB）§130：煽動族群仇恨罪（Volksverhetzung）

- 煽動對特定族群的仇恨或呼籲運用足以破壞和平的方式對特定族群施暴或動用其他措施以能夠擾亂和平的方式侮辱、誹謗特定族群
- 傳播、提供、製作、獲取、供應、保存、提供、宣布、宣傳、承諾進出口或便利他人使用侮辱、惡意誹謗或誹謗特定族群或個人的書面材料
- 認同、否認或淡化在納粹主義統治下的反和平行徑



- 德國刑法（StGB）§131：宣揚暴力犯罪罪（Gewaltdarstellung）

- 以宣揚方式描述對人類或類人生物的殘忍不人道行為，或對於損害人類尊嚴的不人道暴力行為予以無害化



- 為什麼有公政公約第20條？
 - 言論自由與民主政治互為基礎





我們的言論自由曾經受過
國家限制嗎？

-
- 出版審查
 - 書禁
 - 報禁
 - 電影審查
 - 言論／思想監控
 - 禁「方言」
 - 服裝取締
 - 教職剝奪
 - 集會遊行結社禁止
 - 逮捕
 - 刑罰



把歡笑帶給兒子
把眼淚留給自己

THE SANDWICHMAN

兒子的大玩偶

三一股份有限公司繼「小畢的故事」後又一鉅鑄

“小畢的故事”
製作群 創新傑獻



黃春明名著改編

編劇 / 吳念真

導演 / 侯孝賢
萬仁
曾壯祥

攝影 / 陳坤厚

監製：吳坤厚
出品人：明 輝
製片人：徐國良
策劃：趙瑞利
執行製作：林建文

燈光：李學福
攝影：廖慶松
配樂：周江蘇
美術：李富雄
作曲：蕭澤恆

演員群：陳博正
劉冠廷
江 高
卓錫利
范 芳

陳 琪
范 益
柏森林
何 蘭
鍾耀生

童星群：蕭正遠
姜慧玲
蔡志穎
白安如
張純慧
倪甫欣

內政部 廣電審
海關登記 製江志



意見表達的自由

(表達自由／表意自由)

- 言論表達的自我決定權
 - 表達意見，以及不表達意見的自由
 - 各種內容的意思表達
 - 情緒、觀念、知識、觀點、評價、風格、藝術
 - 各種形式的意思表達
 - 語言、姿態、行動、穿著、符號、講學、著作、出版、音訊、影像...
-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

政治性言論

- 政治意見表達
 - 對國家事務的意見表達／批評／異議
 - 對國家機關／公權力的意見表達／批評／異議
 - 對政治人物的意見表達／批評／異議
-
- 最大保障原則
 - 明顯而立即的危險原則
 - 不應該有侮辱官署罪、侮辱國旗或國家象徵罪罪名

公約說了什麼？

- 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34.37）
 - 在涉及政治領域及公共機構公眾人物的公開辯論情況下，《公約》尤其高度重視不受限制的言論。
 - 儘管公眾人物也享有《公約》條款規定的權益，但不認為有辱社會名人的言論表達形式足以成為施加處罰的理由
 - 所有公眾人物，包括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等行使最高政治權力的人也應受到合理的批評及政治反對。
 - 委員會對涉及不敬、冒犯、不尊重機關、不尊重國旗及標誌、藐視國家元首及保護政府官員名譽等事項的法律表示關切，並且**法律不能僅僅依據受到攻擊者的個人身分而給予更嚴厲處罰**。
 - 締約國不得禁止對軍隊或行政管理部門等機構提出批評。

刪除侮辱公署罪、加重侮辱公務員罰則 立院三讀



立法院院會。(資料照)

2021/12/28 13:20

【記者謝若暉／台北報導】立法院院會今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刪除侮辱公署罪相關條文，不過加重侮辱公務員罪的罰則；若對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公然侮辱者，從現行可處六個月有期徒刑、拘役或3000元以下罰金，調升為可處1年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罰金。另，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共場所文告也處6萬以下罰金。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於三讀後發言指出，近年在妨害公務案件聲量中，第一線執法人員執行公務遭辱罵

國際審查說了什麼？

- 兩公約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73）：
 - 刑法第 246 條將公然侮辱宗教建築和具意識形態的場所予以入罪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言論的處罰是模糊且非常嚴苛的。

誹謗言論

- 言論自由和名譽保護的高度衝突
 - 誹謗罪的歷史：微型叛國罪
 - 真實惡意原則
 - 政治人物最小保障原則
 - 除罪化或刑罰適用最小化

公約說了什麼？

- 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34.47）
 - 應謹慎擬定誹謗法，以確保這些法律符合第三項，並且在實行中不會妨礙言論自由。所有此類法律，特別是誹謗相關刑法，應包括捍衛真理等抗辯措施，並且不得對性質未經核實的言論表達方式適用此類法律。
 - 在關於公眾人物的評論方面，應考量避免處罰或以其他方式對錯誤但卻無惡意情況下發表的非法虛假言論做出有罪判決
 - 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認可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絕不是適當的處罰

誹謗罪是否侵害言論自由 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



釋憲 言論自由 誹謗 憲法法庭 言詞辯論

時間：2023-03-14 17:17 新聞引據：採訪 撰稿編輯：歐陽夢萍

讚 0 分享



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等一誹謗案

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

先位聲明



請求宣告刑法第310條與憲法第8條、第11條、第23條規定及第7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在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請求宣告已刪除或下架之網路文字適用刑法第310條予以處罰，與憲法第11條、第23條及第7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在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變更後應諭知聲請人救濟途徑。



象徵性言論






- 以非語言的行動表達意見的言論形式
 - 仍屬於言論自由範圍
 - 限制原則：不能依據言論內容，只能依據行動形式造成的影響
 - 必須考慮「公民不服從」與「抵抗權」
 - 立即而明顯的危險
 - 比例原則

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上易字第1513號 刑事案件新聞稿

- 本院確信毀損國旗罪有牴觸憲法的疑義，自應向大法官聲請解釋
- 國旗作為一種傳統的象徵符號、政治圖騰，在特定的政治脈絡下，焚燒、毀損國旗自然會成為特定命題，乃是非語言的「表意行為」的一種
- 毀損國旗罪的立法目的與手段違反憲法第11條、第23條



司法最新動態

公告日：	106.11.06	    
發布單位：	臺灣高等法院	
標 題：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易字第1513號刑事案件新聞稿	
檔案下載：	1061106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1513號陳儀庭等妨害秩序案件新聞稿.doc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易字第1513號刑事案件新聞稿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易字第1513號刑事案件新聞稿

本院受理被告陳儀庭等3人妨害秩序一案，對於應適用的中華民國刑法第160條第1項毀損國旗罪規定，認為有牴觸憲法的疑義，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的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茲簡要說明裁定及聲請書重點如下：

壹、裁定主文：

本件於司法院大法官就本院聲請中華民國刑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有無牴觸憲法作成解釋公布前，停止訴訟程序。

貳、其餘內容詳見附件檔

[回上一頁](#)

[回本頁上方](#)

漁網屢被絞壞怒擋中油三接工作船 4漁民獲判無罪



不滿中油三接工作船屢屢絞壞漁民漁網，桃園區漁會2020年4月17日即曾發動漁船包圍工作船，豈料，後續又因工作船靠作業區太近引燃漁民怒火。(桃園區漁會提供)

2022/02/22 15:16

【記者鄭淑婷 / 桃園報導】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工程，過去屢傳工作船絞壞網具事件，2020年4月29日漁民又因工作船太靠近作業海域，發動漁船阻擋通行，事後有4名船長及船員被依強制罪起訴，案經桃園地院審理全案逆轉，桃園地院法官認為工作船未依規定行駛在離岸5公里外，漁民是為表達「不要影響漁民捕魚權利」，屬於象徵性言論，應受言論自由保障，且工作船仍可繞海離開，難認有實質違法性，諭知4人無罪。

桃園區漁會總幹事陳義成表示，對於判決結果感到欣慰，如果判決有罪，恐造成漁民「寒蟻效應」，不敢爭取權益；而漁會後續有再與中油協調，漁民與工作船衝突已減少很多。

2020年4月29日上午10點36分，工作船「東彥1號」因行駛在漁民作業海域，被漁民發動漁船阻擋通行，其中，64歲蔡姓船長駕駛漁船至距離工作船僅35公尺處，由63歲何姓妻子釋放漁網阻擋工作船，

言論自由與集會遊行自由及結社自由

- 憲法第14條：
 -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言論自由與集會遊行自由有交錯關係
- 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有交錯關係
- 集會遊行與結社自由的限制必須同時符合言論自由保障的要求

- 釋字第644號解釋：

- 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公約說了什麼？

- 公政公約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37.1）

- 和平集會這項基本人權使個人能集體地表達自我並能參與型塑其社會。和平集會權本身即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為它保障了人們與他人團結一致行使個人自主權的能力。

- 公政公約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37.99）

- 和平集會權不僅僅是發表自由的一種表現形式（第十九條第二項）；它往往具有表達的成分，確認此兩項權利的理由和可接受的限制而言，這兩項權利有多方面重疊。

研究成果

法案評估

專題研究

兩岸研究

聯合研究

議題研析

委員登入

法案評估




首頁 / 關於立法院 / 各單位 / 法制局 / 研究成果 / 法案評估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撰成日期：105年4月 | 更新日期：105年4月1日 | 資料類別：法案評估 | 作者：安怡芸 | 編號：B01054

集會遊行法自施行以來，爭議不斷，尤其以集會遊行採許可制是否合宜、禁制區之設置是否有其必要性，以及警察機關執行命令解散措施是否有當等問題，最受民眾爭議，相關民間社團團體除希望能開放對於集會遊行之管制，亦積極提出修正草案。行政院本次擬具之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業已將主管機關處理人民集會遊行之機制，由許可制改為報備制，並配合修正舉行集會遊行相關規範，以期貫徹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保障。然而本草案針對其他目前實務執行上備受抨擊之各項規定仍維持現行法之內容，可以想見，本草案通過後，對於解決目前現存之爭議助益有限。經參酌外國相關制度，並考量我國國情，針對本草案提出數點修正建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 一、集會遊行法之修法應本於人權保障之精神。
- 二、明定集會遊行主觀要件之必要性(草案第2條)。
- 三、建議主管機關由警察機關改為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草案第3條、配合修正草案第20條及第26條)。
- 四、擴大室外集會遊行免予報備之範圍(草案第4條及第9條)。
- 五、禁制區設置範圍及安全距離劃定均應限縮(草案第6條)。
- 六、建議僅限制無完全行為能力人不得擔任集會遊行負責人或糾察員(草案第10條)。
- 七、集會遊行遇有時間及地點之衝突者應於協調不成時以抽籤方式決定(草案第11條及草案第15條)。
- 八、集會遊行應僅限於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時始得命令解散(草案第22條)。



言論自由的限制

- 禁止事前審查原則
 - 限制原則：
 - 名譽侵害：真實惡意原則
 - 政治性言論最大保護
 - 立即而明顯的危險
-

禁止事前審查原則（censorship）

- 事前審查對言論有極高強度的壓制作用
 - 使言論無法出現
- 「禁止事前審查」的例外，必須有嚴格限制
 - 藥品廣告的事前審查

公約說了什麼？

- 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34.13）
 - 在任何一個確保意見及言論自由以及享有《公約》其他權利的社會中，自由、**不受審查**及無妨礙的新聞或其他媒體都是極為重要的。它是建構民主社會的基石

立即而明顯的危險

- 言論自由不是絕對不能限制
 - 例如：
 - 證券市場傳播假消息
 - 金融市場傳播假消息
 - 操縱市場行為
- 立即而明顯的危險

公約還說了什麼？

- 公政公約第19條第3項第2款
 -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
 - 表現自由的行使同時負有義務與責任；基於民主社會所必要，為國家安全、領土完整、避免失序與犯罪、保護健康與道德、保護他人之名譽或權利、避免洩露應保密之資訊或維護司法之權威與公正性，得以法律規範其行使之形式、條件、限制與處罰

- 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34.21）

- 第三項明確指出，行使言論自由權利帶有特殊義務及責任。因此，允許對此權利設定兩方面的限制，這些限制涉及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涉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 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34.22）

- 第三項規定具體條件，只能在符合這些條件時實行限制：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只能出於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理由實行限制；以及必須符合關於必要性及合比例性的嚴格判斷標準。

- 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34.22）

- 第二個合法理由是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 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34.29）

- 締約國必須極其注意確保以符合第三項嚴格規定的方式，擬訂並適用叛國法及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類似條款，不論稱之為官方機密或煽動叛亂法還是其他。例如，援用此類法律禁止或限制具有合法公眾利益且無損國家安全的公共資訊，或因新聞記者、研究員、環境積極人士、人權捍衛者或其他人傳播此類資訊而對其起訴均與第三項不符。

國際審查說了什麼？

- 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87）
 - 政府提供的文件表明，作為應對 COVID-19 疫情而採取的措施，其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以「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之罪名大量的移送（法院）審理及裁定處罰。中華民國（臺灣）應對 COVID-19 的努力似乎非常有效，但還是對一系列人權造成了侵害。鑑於所採取的措施範圍甚廣，不受限制的公開討論及辯論尤為重要，但因害怕可能遭到移送的後果，將形成阻礙，這是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政府無法提供令人信服的例子來表明，此一處罰規定的適用充分平衡了對言論自由的限制與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的關係，這是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所明文要求的。顯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未符合刑法定罪所要求的明確性要求。

寒蟬效應

資訊傳播權

資訊傳播權

- 公政公約第19條第2項
 -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禁止壟斷／過度集中

- 釋字第364號
 - 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 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

公約說了什麼？

- 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34.14）
 - 締約國應特別重視鼓勵獨立及**多元媒體**，以此作為一種保護包括在族裔及語言上屬於**少數團體成員**在內的媒體使用人的權利，以及獲得廣泛資訊及思想。

國際審查說了什麼？

- 兩公約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72）：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使各國有義務確保人人有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包括以他/她自己選擇的方式為之。專家收到了一些指控認為媒體正面臨被少數媒體機構壟斷的迫切風險，而出現不成比例集中於有影響力的媒體公司的現象。這危及接受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
 - 政府應立即採取預防措施，阻止任何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或收購，以免導致大眾資訊在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下傳播。
 - 建議制定一種全面的法律，確保對於媒體多元化的支持以保護言論自由和尋找、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

- 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73）：

-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呼籲政府立即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會導致將公眾資訊傳播交由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把持的新聞臺或報紙併購。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制定確保媒體多元性受到鼓勵的綜合性法律，以保障言論自由以及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

資訊取得權

資訊取得權

- 資訊取得權
- 媒體近用權
- 政府資訊請求權
- 資訊自主管理及更正權

公約還說了什麼？

- 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34.13）
 - 獲取資訊的權利包括媒體獲取公共事務相關資訊的權利，以及大眾獲取媒體產出的權利
 - 《公約》包含媒體可以獲得其履行功能所依據的資訊的權利。公民、候選人及當選代表之間就公共及政治問題自由交流資訊及交換意見至關重要。

媒體近用權


- 釋字364
 - 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 **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
 - 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

公約說了什麼？

- 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34.13）
 - 獲取資訊的權利包括媒體獲取公共事務相關資訊的權利，以及大眾獲取媒體產出的權利。
 - 公眾還享有獲得媒體產出的相應權利。


言論自由的平等保護

- 公約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28.22）-男女權利平等
 - 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法律和實踐保障和保護**男女**以同樣條件和不受歧視地享有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和選擇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25.12）：參與政事與投票權—障礙者

- 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也是有效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條件，必須受到充分保護。
- 應該採取積極措施，克服具體困難，如文盲、語言障礙、貧困和妨礙遷徙自由等障礙，所有這一切均阻礙有投票權的人有效行使他們的權利。應備有少數人的語言說明有關投票的訊息和資料。應該採取具體辦法，如圖片和標記來確保文盲投票人在作出其選擇之前獲得充分的訊息。締約國應該在其報告中說明他們解決本段所述困難的方式。



- 公政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17.3）：兒童權利

- 在文化領域，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他們（兒童）發展人格，向他們提供一定水準的教育，使他們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特別是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

-
- 公政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34.26）：禁止歧視和酷刑
 - 限制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權利的法律，包括第 段提及的法律，不僅要遵循《公約》第十九條第三項的嚴格規定，而且還須符合《公約》的條款、目標及宗旨。**法律不得違反《公約》的不歧視條款。法律不得規定違背《公約》的處罰，例如體罰。**

言論自由與參政權

- 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25.25）：參與政事與投票權
 - 為了保證充分享受第二十五條保護的權利，公民、候選人和當選代表之間就公共和政治問題自由交流資訊和交換意見至關重要。這意味著自由的新聞或其他可以對公共問題發表意見，而不受新聞檢查或限制，和發表公眾意見的媒體。它還要求充分享受和尊重《公約》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保證的權利，包括個人或透過政黨和其他組織從事政治活動的自由、辯論公共事務的自由、舉行和平示威和集會的自由、批評和反對的自由、印發政治文宣的自由、競選和宣傳政治主張的自由。

- 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25.12）：參與政事與投票權
 - 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也是有效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條件，必須受到充分保護。
 - 應該採取積極措施，克服具體困難，如文盲、語言障礙、貧困和妨礙遷徙自由等障礙，所有這一切均阻礙有投票權的人有效行使他們的權利。應備有少數人的語言說明有關投票的訊息和資料。應該採取具體辦法，如圖片和標記來確保文盲投票人在作出其選擇之前獲得充分的訊息。締約國應該在其報告中說明他們解決本段所述困難的方式。

禁止鼓吹戰爭之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

- 公政公約第20條
 - 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公約還說了什麼？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鼓吹戰爭之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
 - 《公約》第二十條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委員會認為，這些需要禁止的行為符合第十九條所載發表自由這種權利，行使後者時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第一項禁止可能導致或實際導致侵略行動、破壞《聯合國憲章》所主張的和平的一切形式的宣傳，第二項則直接反對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行動的主張，不問此類宣傳或主張的目的是針對有關國家內部還是外部。
 - 並不禁止關於自衛的主權或符合《憲章》的人民自決和獨立權利的主張

- 公政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34.50）

- **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互相相容，互為補充**。第二十條所述行為均受到第十九條第三項的限制。同樣，依據第二十條正當合理的限制也必須符合第十九條第三項。

國際審查說了什麼？

- 兩公約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74）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因此，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

- 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74）

-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建議依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增訂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的行為構成刑法罪名。政府認為已存在許多反歧視法規，且若干立法意旨相同的法案正在立法院待審。儘管樂見這些政策方案，委員會認為在刑法中增訂具體規定較為理想，藉此確保該等行為被一般性的禁止。

- 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88）

- 公政公約第 20 條係有關對於言論自由施加限制之規定。國家被要求「依法禁止」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現行國家立法沒有適當處理第 20 條的要求，此似乎沒有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適當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來履行第 20 條所規定的義務。

問題

- 言論自由與民主威脅
 - 民主威脅真實存在嗎？
 - 假消息會威脅民主嗎？
 - 可以為國家安全／防衛民主限制言論自由嗎？



- End